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4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芳好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 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，債權人本件所請求之債權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促字第12967號核准其全部請求並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而本次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對債務人以同一債權聲請支付命令即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雖現行支付命令並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

01 然債權人短期內就同一債權對債務人重複聲請支付命令致債
02 務人受額外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之損害，應認其本件聲請支付
03 命令權利之行使不符民法148條之規定，屬欠缺保護之必
04 要，是認應駁回本件支付命令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5 條第1項第7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9 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